

附件 2:

择业期内未落实用人单位承诺书

姓名：_____ 准考证号码：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本人报考了湘潭经开区 2021 年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考试，属于 2019、2020、2021 届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。

郑重承诺：本人完全符合《湘潭经开区 2021 年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公告》规定的“A 类医院财务”和“B 类临床医师（二）”岗位招聘条件，属于 2019、2020、2021 届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。在择业期内未签订劳动（聘用）合同、无社保记录。如果所述不实，愿意承担任何后果，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面试资格、解除聘用、纳入诚信记录等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（手印）

年 月 日